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南京通茂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我单位申报的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生产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签章）：南京通茂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3
附表 .....	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161-89-01-8813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8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3号楼1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0 分 58.023 秒, 北纬 32 度 10 分 18.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832]光纤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5）49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 35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废气氯气且厂界外500米有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版）</b> 审查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宁政复（2016）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评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NJJBb040、NJJBb060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其他规划单元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发展教育科研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功能组团为主要发展方向根据《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园区产业定位为: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产业。</p> <p>本项目在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规划范围内,属于C3832光纤制造,主要从事掺稀土光纤的生产,根据附图2,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与南京市鼓楼区隔江相望。1988年,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1991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批准面积16.5平方公里。2015年6月,国务院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2017年5月,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制并入江北新区。2022年,高新区规划总面积16.5平方公里,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p> <p>南京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为: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结合高新区特色,从上游生物医药研发、集成电路及软件信息设计,中游的中试研发、产品封装及下游的医药制品、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打造新区“上游+中游+下游”全产业链延伸发展方式,促进高新产业全产业链共同发展。规划形成四大创新产业分区:生物医药创新谷、智能制造产业区、产业技术应用区和软件信息研创区。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区,产业功能定位主要为特色装备制造、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合成、高端汽车制造等发展方向,</p>

本项目为光纤制造项目，符合发展定位。

2024年10月28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划环评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相符</p>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p>	<p>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平衡管理要求。</p>	<p>相符</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用先进生产设备 and 工艺，资源消耗较小。</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p>	<p>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p>	<p>相符</p>

<p>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氟废水作危废处理不排放。</p>	<p>相符</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监控。</p>	<p>相符</p>
<p>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工作。</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320161-89-01-881376），行业类别为 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中项目。</p> <p><b>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3 号楼，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040、NJJ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附件 6 企业不动产权证，企业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宁政办函〔2023〕39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龙王山景区，分别位于本项目的南侧约 1.35km 处，东北侧约 1.9km 处，。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位置关系见表 1-2 和附图 3，由表可见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b>表 1-2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置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sup>2</sup>)</th> <th col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总面积</th> <th>最近距离(km)</th> <th>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td> <td>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大道，西至宁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td> <td>35.55</td> <td>76.31</td> <td>111.86</td> <td>1.35</td> <td>南侧</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最近距离(km)	方位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大道，西至宁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	35.55	76.31	111.86	1.3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最近距离(km)	方位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大道，西至宁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	35.55	76.31	111.86	1.35	南侧																	

			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含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范围					
龙王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北路	/	1.93	1.93	1.9	东北侧
<b>(2) 环境质量底线</b>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进行了VOCs专项治理，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984个，完成低（无）VOCs替代项目150个，完成102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推广活性炭质量快速辨别“四看一测”法，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5000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放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储罐十条”，加强2466个涉VOCs储罐全过程管理。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0.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p> <p>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产生量均较少，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b>(3) 资源利用上线</b>								

本项目营运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水、电资源消耗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3号楼1层，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等，企业所在区域为江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前文及表1-1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2.产业定位：生物医药研发与制造、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	本项目为掺稀土光纤制造，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相符
	3.禁止引入：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印刷电路板；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险 防 控	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能耗、水耗符合国家和江苏省限额标准。	相符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②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b>表 1-4 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b>类型</b>	<b>文件内容</b>	<b>本项目相关情况</b>	<b>相符性</b>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为光纤制造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光纤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	<b>生物医药产业：</b>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b>智能制造产业：</b>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b>集成电路产业：</b>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b>其他：</b>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	不属于左侧列出的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约束	2、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b>整体要求：</b> 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相符
	<b>污染物排放总量：</b>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b>大气污染物排放量：</b> 规划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4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 <b>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b> 规划近期（2025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 148.320 吨/年，NH <sub>3</sub> -N 14.832 吨/年，TN 44.496 吨/年、TP 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 142.000 吨/年，NH <sub>3</sub> -N 14.200 吨/年，TN 42.600 吨/年、TP 1.420 吨/年。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3、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监控。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7 立方米/万元。 2、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35.36 亿元/平方公里。 3、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 <sub>2</sub> /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 <sub>2</sub> /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0.093 吨/万元。		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能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b>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				
管控单元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光纤制造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国家 级 江 北 片 区)		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不涉及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能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p>④与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办〔2022〕7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td> <td>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td> <td>本项目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832 光纤制造，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 7、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	内容	分析	是否相符
1	<p>《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p>	<p>根据《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中附件1、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2021版）和E板块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江北新区（不含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p>	<p>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p>	<p>符合</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p>	<p>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新建一间4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与资质</p>	<p>符合</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转移厂内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3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对二级碱喷淋装置及危废暂存库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通茂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3号楼1层，租赁南京润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厂房约350m<sup>2</sup>，企业拟投入2000万元，购置新一代国产化MCVD等设备，建设“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构建稀土螯合物气相掺杂工艺的掺稀土光纤产品生产线2条，从事掺稀土光纤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公里的掺稀土光纤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498号，项目代码：2410-320161-89-01-88137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通茂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b>项目名称：</b>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p> <p><b>建设地点：</b>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3号楼1层</p> <p><b>建设单位：</b>南京通茂光子科技有限公司</p> <p><b>项目性质：</b>新建</p> <p><b>建设规模：</b>年产1000公里的掺稀土光纤</p> <p><b>投资金额：</b>2000万</p> <p><b>职工人数：</b>5人</p> <p><b>工作制度：</b>年工作245天，单班制，每班10h</p> <p><b>3、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拟租赁350m<sup>2</sup>的厂房，购置新一代国产化MCVD等设备，构建稀土螯合物气相掺杂工艺的掺稀土光纤产品生产线2条，从事掺稀土光纤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公里的掺稀土光纤的生产规模。</p> <p>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见表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188.02t/a, 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酸洗后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和厂房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49.53t/a,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设备反冲洗废水, 酸洗后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	依托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1 万 kW/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沉积废气、酸洗废气	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25m 高排气筒	新建,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设备反冲洗废水	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园区已建工程,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在车间西北侧新建一间危废仓库, 4m <sup>2</sup>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在仓库北侧新建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4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掺稀土光纤	1000 千米 (预制棒 400 根)	2450h	/

**5、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生产设备						
2							
3							
4	环保设备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量 (kg)	性状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 6、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188.02t/a，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反冲洗用水、清洗用水及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新鲜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不设置宿舍及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1.25t/a（年工作日为 245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9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清洗用水

石英管酸洗后需采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管体表面粘附的酸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用量数据及工艺资料，清洗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需要消耗纯水 10L/m（0.12t/a），清洗过程损耗量 20%，废水产生量为 0.1t/a，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纯水制备用水及反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产水量为 70%的纯水装置制备纯水，本项目使用纯水量为 0.12t/a，则纯水制备过程中来自自来水的用水量为 0.17t/a，在经过反渗透膜过滤时会排放一定

量的浓水，纯水制备废水（即浓水）产生量为 0.05t/a。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处理设备上的反渗透膜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自来水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纯水设备 6 个月反冲洗一次，一次用水量为 0.3t，则全年反冲洗用水量为 0.6t，排污系数取 80%，产生反冲洗废水 0.48t/a，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4）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酸性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在填料碱洗塔中被循环的碱液吸收中和，尾气达到允许的排放标准。填料碱洗塔使用了高效填料。碱液的加入量由 pH 值控制。当到达设定值时，将排废水至废水收集槽中。新鲜水被补入塔釜，以补充液位，年循环损耗量 120t/a。本项目拟设置喷淋塔吸收净化，碱液吸收水循环使用，吸收塔废水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共设置 2 个循环水池共 3m<sup>3</sup>，半年更换一次，则洗涤塔喷淋水（自来水）用量 6t/a，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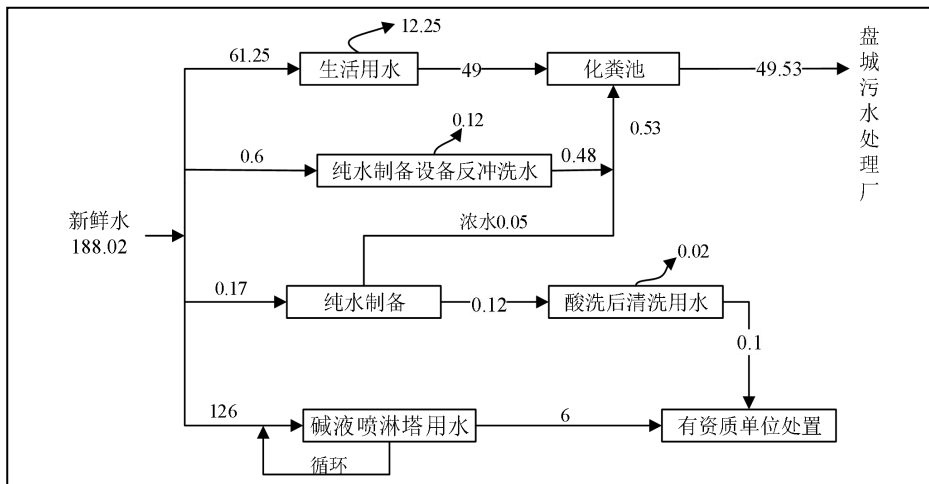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5 天，年工作时长约为 2450 小时。

###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布置，功能区域分布合理。各功能区域之间布局紧凑，衔接顺畅，便于日常生产和运营管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 3 号楼 1 层，公司北侧为润诚科技园 1 号楼，南侧为润诚科技园 5 号楼，西侧为龙泰路，东侧为润诚科技园内南京

世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b></p>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依托原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有施工噪声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p><b>(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为稀土螯合物高温气相法制备掺稀土光纤预制棒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掺稀土光纤预制棒工艺流程图</b></p> <p><b>A.工艺流程简述：</b></p> <p>。</p> <p><b>B、其他产污环节：</b></p> <p>①酸洗工序所用的纯水通过纯水制备设备取得，纯水制备工艺为 PF(多介质过滤)+AC(活性炭过滤)+RO(反渗透)+DI(去离子)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W1、废 RO 膜 S4、废活性炭 S5、废 PP 滤芯 S6、废树脂 S7；</p> <p>②废气治理：本项目沉积废气及酸洗废气均采用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系统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含氟喷淋废水 S8，不外排，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进料：生产进料时，会产生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S9；</p> <p>④办公生活：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办公、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0。</p> <p><b>2、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编号</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G1</td> <td>酸洗</td> <td>氟化物、氮氧化物</td> <td>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G2</td> <td>沉积</td> <td>氯气、颗粒物、氟化物</td> <td>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W1</td> <td>纯水制备</td> <td>COD、SS</td> <td>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W2</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 <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S1</td> <td>酸洗</td> <td>含氟清洗废水</td> <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S2</td> <td>酸洗</td> <td>废酸液</td> </tr> <tr> <td>S3</td> <td>检验</td> <td>不合格品</td> <td>外售</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酸洗	氟化物、氮氧化物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G2	沉积	氯气、颗粒物、氟化物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废水	W1	纯水制备	COD、SS	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酸洗	含氟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酸洗	废酸液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酸洗	氟化物、氮氧化物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G2	沉积	氯气、颗粒物、氟化物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废水	W1	纯水制备	COD、SS	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酸洗	含氟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酸洗	废酸液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S4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外售
	S5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外售
	S6	纯水制备	废 PP 滤芯	外售
	S7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外售
	S8	废气治理	含氟喷淋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进料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S10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内的 3 号楼 1 层厂房，从事掺稀土光纤的生产，目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 达标区判定</b>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75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mg/m <sup>3</sup>	/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	177	160	11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南京市为不达标区。针对上述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sub>x</sub>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到2025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p>						
	<b>(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氯气、氟化物、氯化氢，氯化氢、氯气无环境质量标准，本次环评不予评价。</p>						
	<p>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引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5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p>						

日对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G3 的监测数据，南汽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300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是否达标
G3 南汽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显示，氟化物小时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A.1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项目西侧为永泰路，永泰路西侧为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项目所在厂房边界距离学院 55m，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润诚科技园内，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为租赁园区厂房，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实地勘察，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td> <td>陆军指挥学院</td> <td>118.677961,32.174838</td> <td>W55</td> <td>约 600 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永丰小学</td> <td>118.679430,32.178055</td> <td>N410</td> <td>500 人</td> </tr> <tr> <td>裕民家园</td> <td>118.685588,32.175557</td> <td>N415</td> <td>约 6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 (50m 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陆军指挥学院	118.677961,32.174838	W55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永丰小学	118.679430,32.178055	N410	500 人	裕民家园	118.685588,32.175557	N415	约 600 人	声环境 (50m 范围)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陆军指挥学院	118.677961,32.174838	W55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永丰小学	118.679430,32.178055	N410	500 人																																			
	裕民家园	118.685588,32.175557	N415	约 600 人																																			
声环境 (50m 范围)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包括沉积废气、熔缩废气及酸洗废气，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颗粒物、氯气、氟化物、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氯气	3	0.072	0.1	氯化氢	10	0.18	0.05	氟化物	3	0.072	0.0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氯气	3	0.072	0.1																																				
氯化氢	10	0.18	0.05																																				
氟化物	3	0.072	0.02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且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04〕273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在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企业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防治、管理、运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0.0117	0.0111	0.0006	0.0006
		硝酸雾	0.0247	0.0074	0.017	0.017
		颗粒物	0.0058	0.0052	0.0006	0.0006
		氯气	0.048	0.0432	0.005	0.005
	无组织	氟化物	0.0002	/	0.0002	0.0002
		硝酸雾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49.53	0	49.53	49.53
	COD		0.020	0.003	0.017	0.0025
	SS		0.015	0.003	0.012	0.0005
	NH <sub>3</sub> -N		0.001	0	0.001	0.0002
	TP		0.0001	0	0.0001	0.00002
	TN		0.001	0	0.001	0.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1	0.61	0	0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001	0.001	0	0
		废 RO 膜	0.016	0.016	0	0
		废活性炭	0.01	0.01	0	0
		废 PP 滤芯	0.02	0.02	0	0
		废树脂	0.01	0.01	0	0
	危险废物	含氟清洗废水	0.1	0.1	0	0
		废酸液	0.05	0.05	0	0
		含氟喷淋废水	6	6	0	0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0.005	0.00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总量控制途径**

①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49.53/49.53t/a，COD≤0.017/0.0025t/a，SS≤0.012/0.0005t/a，氨氮≤0.001/0.0002t/a，总磷≤0.0001/0.00002t/a，总氮≤0.001/0.000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本区域内平衡。

②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氟化物≤0.0006t/a，硝酸雾≤0.017t/a，颗粒物≤0.0006t/a，氯气≤0.005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氟化物 $\leq 0.0002\text{t/a}$ ，硝酸雾 $\leq 0.0002\text{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本区域内平衡。

③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主要进行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 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酸洗工序及沉积工序所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2、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b>3、环境监测计划</b></p> <p>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b>4、评价结论</b></p> <p>由估算模式可知，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具体详见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b>(二) 废水</b></p> <p><b>1、废水排放量核算</b></p> <p>本项目酸洗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均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1) 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职工 5 人，不设置宿舍及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1.25t/a (年工作日为 245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9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2)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b></p> <p>项目依托 1 套产水量为 70%的纯水装置制备纯水，本项目使用纯水量为 0.12t/a，则</p>

纯水制备过程中来自自来水的用水量为 0.17t/a，制备过程中需经多级过滤，在经过反渗透膜过滤时会排放一定量的浓水，纯水制备废水（即浓水）产生量为 0.05t/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100mg/L、SS100mg/L，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处理设备上的反渗透膜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自来水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纯水设备 6 个月反冲洗一次，一次用水量为 0.3t，则全年反冲洗用水量为 0.6t，排污系数取 80%，产生反冲洗废水 0.48t/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80mg/L、SS80mg/L，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9	pH	6-9	/	化粪池	6-9	/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20		340	0.017	
		SS	300	0.015		250	0.012	
		NH <sub>3</sub> -N	25	0.001		25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TN	30	0.001		30	0.001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0.53	COD	100	0.0001	/	85	0.0001	
		SS	100	0.0001		83	0.0001	
综合废水	49.53	pH	6-9	/	/	6-9	/	
		COD	400	0.020		340	0.017	
		SS	300	0.015		250	0.012	
		NH <sub>3</sub> -N	25	0.001		25	0.001	
		TP	3	0.0001		3	0.0001	
		TN	30	0.001		30	0.001	

注：pH 无量纲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化粪池	DW001（本项目接入润诚科技园污水管网处）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COD、SS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68264180	32.17190938	49.53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对 NH<sub>3</sub>-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盘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经马汊河排入长江。盘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旺鑫路 397 号，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中山科技园）内东南角空地，宁连高速和马汊河交界处，旺鑫路以南，园西路以东宁连西路以西，马汊河以北。一期设计规模为 9.0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 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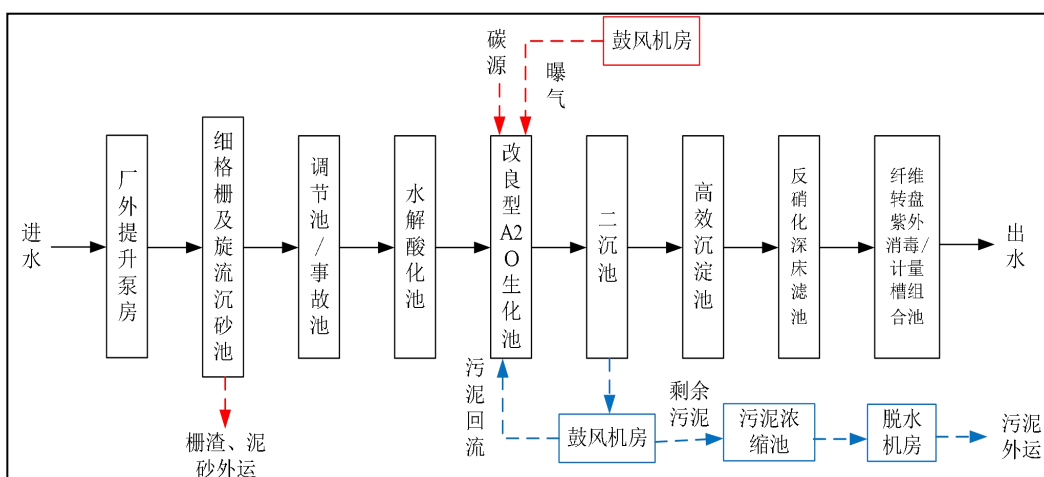


图 4-1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③盘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盘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石头河以北，宁洛高速以南，科新路以东，长江以西，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园区老城区、沿江片区、葛塘新城片区及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中山科技园），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 ④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水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综合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99.5mg/L、SS 223.9mg/L、氨氮 25.1mg/L、总磷 3.9mg/L、总氮 30.9mg/L、动植物油 25.1mg/L，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的要求。

水量：盘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天，目前已经稳定运行，本项目完成后废水量约为 0.20t/d（49.53t/a），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经过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废水接入润诚科技园污水管网，经润城科技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在接入润诚科技园污水管网处设置废水监测点。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间接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接入润诚科技园污水管网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为洗管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单台设备噪声级为 75-8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⑤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序运行，各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效果。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3	-1	1	80	基础减噪	8: 00 -20: 00
2	水泵	/	12.5	-1	1	85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洗管机	1	75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措施	20	10.4	1.5	1.5	71.48	8: 00 -20: 00	25	46.48	1
								10.4	54.66			29.66	
								20	40.98			15.98	
								3	63.46			38.46	
2	纯水设备	1	75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措施	19	11.9	2	3	63.46	8: 00 -20: 00	25	38.46	1
								11.9	53.48			28.48	
								19	49.42			24.42	

								1.5	71.48			46.48	
3	MCVD 车床	1	70		10	11	1.5	12	52.86			27.86	1
								11	52.19			27.19	
								13	53.82			28.82	
								3	62.43			37.43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X轴正向为正东，Y轴正向为正北，Z轴正向为垂直于XY面的方向。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4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4个方向的声级。

##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建筑物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源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R=Sa/(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②室外声源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w - 20 \lg \left( \frac{r_2}{r_1} \right) - 8$$

式中:  $L_p$ --倍频带声压级, dB(A);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3、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单位: dB (A))

序号	位置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	65	47.25	达标
2	南边界		32.19	
3	西边界		38.56	
4	北边界		48.31	

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昼间噪声标准值 (65dB(A)) 的要求。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开展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侧厂界外	1 次/季 (昼间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

学品废包装容器、不合格品、废 RO 膜、生活垃圾。

①含氟清洗废水

本项目石英管酸洗后需采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以去除管体表面粘附的酸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用量数据及工艺资料，清洗需要消耗纯水 10L/m（0.12t/a），清洗过程损耗量 20%，废水产生量为 0.1t/a，废水中含有氟化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酸液

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废酸液，损耗量以 20%计，则废酸液产生量约 0.05t/a，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34（900-300-34），废酸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氟喷淋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喷淋塔吸收净化，碱液吸收水循环使用，吸收塔废水定期排放，根据上文用水平衡分析，洗涤塔喷淋水产生废水 4.8t/a，废水中含有氟化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废光纤预制棒（如光学性能不达标等），根据企业资料，废光纤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 RO 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资料，纯水设备按 1 年更换 1 次过滤材料，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16t/a，收集后外售。

⑥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资料，纯水制备过程活性炭过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⑦废 PP 滤芯

根据企业资料，纯水制备过程多介质滤料过滤，产生废 PP 滤芯 0.02t/a，收集后外售。

⑧废树脂

根据企业资料，纯水设备过滤树脂更换周期为 2 年一次，则产生 0.01t/a。

⑨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化学品废包装容器产生量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化学品废包装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5 人，按 0.5 千克/天，产生天数按 245 天计，则产生量为 0.61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氟清洗废水	酸洗	液态	氟化物、硝酸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酸液	酸洗	液态	HF、硝酸	√	/	
3	含氟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氟化物等	√	/	
4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生产	固态	硝酸、氢氟酸等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二氧化硅	√	/	
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	
7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	
8	废 PP 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等	√	/	
9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含氟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酸洗	液态	氟化物、硝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令 2024 年第 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C/I/R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2	废酸液		酸洗	液态	HF、硝酸		T/C	HW34	900-300-34		0.05
3	含氟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氟化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4.8
4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生产	固态	硝酸、氢氟酸等		T/In	HW49	900-047-49		0.00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二氧化硅		/	SW17	900-009-S17	外售	0.001
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SW17	900-099-S17		0.016
7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01
8	废 PP 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等		/	SW59	900-009-S59		0.02
9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08-S59		0.01
10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	0.61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氟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1	酸洗	液态	氟化物、	每月	T/C/I/R	委托

							硝酸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0.05	酸洗	液态	HF、硝酸	半年	T/C	
3	含氟喷淋废水	HW49	900-047-49	4.8	废气处理	液态	氟化物等	一年	T/C/I/R	
4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0.005	生产	固态	硝酸、氢氟酸等	一年	T/In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建 1 座共 4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 PP 滤芯、废树脂，收集后均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内，不合格品、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 PP 滤芯、废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 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按照 1m<sup>2</sup> 可以贮存 1.5t 危废计，最大存储量为 6t。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含氟清洗废水	危废仓库	HW49	900-047-49	厂房西北角	0.2	加盖桶装	6 个月
2	废酸液	危废仓库	HW34	900-300-34		0.2	加盖桶装	6 个月
3	含氟喷淋废水	危废仓库	HW49	900-047-49		3	密闭桶装	定期更换时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现场更换托运，不在厂内暂存
4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危废仓库	HW49	900-047-49		0.1	密封袋	6 个月

则本项目危废占地所需最大面积为 3.5m<sup>2</sup>，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占地面积，企业设置 4m<sup>2</sup> 的危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拟建危废暂存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为密闭结构，盖有顶棚，四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地面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暂存库相关要求及措施如下：

①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建立入库出库危险废物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废暂存库选址及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

④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暂存库设防盗门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

⑤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库设门槛，地面设地沟及收集设施。门栏、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室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⑦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3）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全运输：运输过程中需使用合规的专用车辆，且车辆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护措施制定详细的运输计划，避免长时间运输或途经人口密集区域。运输过程需配备应急处理设备，如防泄漏工具、灭火器等。

②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处理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人员熟悉操作步骤，并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

③人员培训：对参与危险废物管理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其掌握废物特性、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理技能。强调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事故。

④安全防护措施：在操作危险废物时，穿戴防护服、手套、面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⑤合法合规处置：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完整保存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处置记录，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⑥监控与记录：对危险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记录和追踪，确保所有环节都在受

控范围内。使用监控设备对储存区域、运输路径进行监控，实时掌握废物状况。

⑦定期检查与维护：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场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氯气、氮氧化物及氟化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具有累积性，其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各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进行，新增物料输送、喷淋系统管线等地下水污染源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非正常状态下，由于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系统老化、腐蚀破损等原因，造成防渗层局部失效，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原料储存区\*\*\*\*、\*\*\*\*、\*\*\*\*、\*\*\*\*及\*\*等的储存以及危废仓库中废酸液、含氟清洗废水、含氟喷淋废水等的储存。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储存室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无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渗漏
危废库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厂区拟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存储室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相结合的方式防腐，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Mb \geq 1.0\text{m}$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源头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会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为 C3832 光纤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3号楼1层，厂区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租赁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等处理措施，建设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工作，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运营期，为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及生产车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6 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名称	最大暂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依据	q <sub>n</sub> /Q <sub>n</sub>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1
		0.0012		
		0.00015		
		0.002881		
		0.0345		
		0.00376		
			0.099	
$\sum_{i=1}^n \frac{q_i}{Q_i}$ 合计				0.151

根据表 4-2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53 < 1，无须设置环境风

险专项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发生原辅料泄漏事故，引发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废气以及消防水等次生污染；或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液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废气处理装置事故状态下氯气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下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①加强危废管理，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采用密闭袋装或桶装形式存放，远离火源。

②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③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做好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并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联防互助协议。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⑤当发生火灾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准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⑥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根据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以及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编制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应急管理制度

###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按下表 4-17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的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响应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5.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按下表 4-16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

**表 4-1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项目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4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5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6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的阀门是否打开。
7	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8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0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6、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气相掺杂工艺制备掺稀土光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润诚科技园 3 号楼 1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40 分 58.023 秒	纬度	北纬 32 度 10 分 18.7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四氯化硅、三氯化铝、氯气、氢气、氢氟酸、硝酸、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等 危险单元：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毒性，如发生火灾，其燃烧或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等二次污染，会对周边大气及人群产生健康影响，消防尾水未妥善收集处理可能污染周围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原辅料及危废管理，原辅料及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采用密闭袋装或桶装形式存放，远离火种。</p> <p>②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p> <p>③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做好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并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联防互助协议。</p> <p>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p> <p>⑤当发生火灾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准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物品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p> <p>⑥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根据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以及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编制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832 光纤制造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建设，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同时，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①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根高度为 25m 的排气筒 DA001 以排放生产废气并设计直径约 80mm 的采样口。

##### ②废水

本项目雨水及污水总排口均依托润诚科技园园区雨水及污水排口。

##### ③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④固废

本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中，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120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酸洗	氟化物、氮氧化物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废气达标排放	1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
	沉积	氯气、颗粒物、氟化物				
	熔缩	氯化氢、氯气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	满足接管标准	1	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废水	COD、SS				
噪声	运营	高噪声设备	新增设备减振底座、隔声消音等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运营	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4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安全暂存	1	
		不合格品、废RO膜、废活性炭、废PP滤芯、废树脂	4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消防、应急物资等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采样口、环保标识牌				1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氯气、颗粒物、氟化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氯化氢	集气管道+二级碱喷淋+2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	氟化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酸洗	含氟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置，零排放
	酸洗	废酸液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纯水制备	废RO膜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废PP滤芯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含氟喷淋废水		
	进料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对土壤环境影响小。</p> <p>本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地面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暂存库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原辅料及危废管理，原辅料及含氟清洗废水、废酸液、含氟喷淋废水、化学品废包装容器采用密闭袋装或桶装形式存放，远离火种。</p> <p>②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p> <p>③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做好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并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联防互助协议。</p> <p>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p> <p>⑤当发生火灾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灭火战术；准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有可能发生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p> <p>⑥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根据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以及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编制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2光纤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p>

	<p>别。</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氟化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硝酸雾	/	/	/	0.017	/	0.017	+0.017
	颗粒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氯气	/	/	/	0.005	/	0.005	+0.005
无组织废 气	氟化物	/	/	/	0.002	/	0.002	+0.002
	硝酸雾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49.53	/	49.53	+49.53
	COD	/	/	/	0.0025	/	0.0025	+0.0025
	SS	/	/	/	0.0005	/	0.0005	+0.0005
	NH <sub>3</sub>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TP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TN	/	/	/	0.0007	/	0.0007	+0.0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1	/	0.61	+0.6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	/	/	0.001	/	0.001	+0.001
	废 RO 膜	/	/	/	0.016	/	0.016	+0.016
	废活性炭	/	/	/	0.01	/	0.01	+0.01
	废 PP 滤芯	/	/	/	0.02	/	0.02	+0.02
	废树脂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含氟清洗废水	/	/	/	0.1	/	0.1	+0.1

	废酸液	/	/	/	0.05	/	0.05	+0.05
	含氟喷淋废水	/	/	/	4.8	/	4.8	+4.8
	化学品废包装容器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